

关于对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97 号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8,675.51 万元，同比增加 4.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9,244.36 万元，同比减少 602.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62,079.90 万元，同比减少 680.32%。同时，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681.56 万元，同比增加 168.30%。

（1）你公司近三年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为负，剔除 2020 年你公司出售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麟电路”）52%股权产生的损益影响，你公司近三年净利润也连续为负。请结合主营业务情况、行业景气度、收入和成本构成等因素分析你公司盈利能力，亏损是否具有持续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

在不确定性，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成效。

(2) 请说明你公司本年大额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不合理确认成本和减值等情形。

(3) 请结合各类业务收款模式、信用政策、客户结算周期、应收应付款项变化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等因素，说明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涨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93,477.09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232.22%。2021 年 12 月 21 日，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到账 164,268.56 万元，剔除募集资金影响，你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大幅减少，请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变动的合理性，与经营模式和业绩变动的匹配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058.87 万元，转回或转销 8,364.76 万元，其他减少 1,547.02 万元。请结合销售合同价格变动、存货可变现净值变动、跌价准备的计提时间、转回的判断标准等，说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存货类型、具体情况及合理性；请结合产品分类、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 39,326.5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26%，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 5.18%；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为 9,432.1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78.32%；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为 23.98%，较 2020 年上涨 10.70 个百分点。你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资本化占比近三年波动较大。请结合你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本化的情况等，说明你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的合理性，研发投入资本化政策执行是否一致，资本化占比变动是否符合研发实际，研发投入资本化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6,106.85 万元，涉及对联营企业华麟电路、宜宾得康电子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计提。请结合公司减值测试过程、具体假设及参数选取情况，说明对其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 47,885.38 万元，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551.42 万元，其中对柳州市双飞电器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4,160.41 万元，对 MetaSystemS. p. A 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3,391.00 万元。请结合被投资单位主要产品及业务、行业发展及竞争情况、经营业绩等，分析相关资产及经营前景在当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说明

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21,083.86 万元。请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金额的计算过程和依据，对应主体未来期间能否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 124,489.20 万元，较期初减少 45.0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15.31 万元，较期初减少 32.31%。报告期内，你公司利息支出发生额 23,835.77 万元，同比增长 9.16%。请说明有息负债余额与利息支出的匹配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2022 年 5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75.26%。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其所持你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所采取应对措施的进展情况，结合应对措施的进展及股份冻结、质押情况判断是否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存在，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你公司股份情况及所获得资金的主要用途。

(3) 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受上述事项的影响程度。

(4) 除冻结、质押股份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报告期内，你公司与联营企业华麟电路、其他关联企业柳州方盛电气系统有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往来。

(1) 你公司 2021 年 11 月 20 日披露公告称，你公司为参股公司华麟电路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为华麟电路之全资子公司盐城华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华麟”）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麟电路其他股东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盐城德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德茂”）未按其持股比例对华麟电路提供财务资助，盐城德茂未按其持股比例对盐城华麟提供担保。公司此前为华麟电路提供的财务资助，华麟电路尚未清偿完毕。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上述占用款结算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情形，相关资助、担保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2)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与柳州方盛电气系统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上述非经营性往来形成的原因，交易事项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1、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6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5 月 25 日